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9〕33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律师专业水平 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为推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要求，省厅决定将试点范围由合肥、池州两市扩大至全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意义

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需要广大律师提供更加专

业、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有利于探索形成律师队伍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引导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当事人和有关单位查询、选聘律师提供参考，更好地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考察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和诚信状况，引导广大律师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做表率，严格依法、规范、诚信、尽责执业。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考察律师的专业能力、业务质量、业绩和贡献。

（二）创新评定机制。试点工作要牢牢把握提高评价工作的公信力这个关键因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律师专业能力水平。要建立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挑选政治坚定、品德良好、专业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在评价过程中要重视发挥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和相应专业领域优秀律师的作用。制定评审委员会委员遴选规则、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委员会委员评价能力建设，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和评价结果的动态管理。要不断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合理设置评价流程。坚持业内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广泛听取广大律师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重视征求委托人的

意见。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适当精简申报材料，证明事项，优化申报、评审、颁证程序。鼓励各地探索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网上查询验证，利用大数据手段了解律师政治表现、诚信状况和专业能力等。

（三）健全激励措施。促进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与发挥专业律师作用相衔接。各地要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网站或者律师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及时公开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为有关单位和个人选聘律师等提供参考。鼓励通过律师事务所网站、律师名片等方式宣传专业律师的专业特长。引导律师事务所根据发展需要引进专业律师，推进专业化建设。优先推荐专业律师进入律师协会相应的专业委员会。促进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与律师人才培养、培养相衔接。根据律师专业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促进专业律师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促进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与评选表彰、宣传优秀专业律师活动相衔接，激励广大律师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三、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涉及广大律师的切身利益，各地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精心动员部署，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统筹谋划，稳妥推进。各地要准确把握律师执业特点和律师专业化需求，明确试点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节点等。要选配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干部从事试点工作，加强相关技能培训，确保广大干部尽快熟悉试点工作政策规定，掌握基本

要求和操作规程。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试点过程中，要坚持边推进、边探索、边研究、边完善，密切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与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搞好政策解读，宣传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宣传试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不断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影响力，为推进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针对广大律师关心的问题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律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司法部的工作部署要求上来，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问题请及时报省厅律师工作处。

附件：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试点工作的
实施办法



（联系人：刘和兴，电话 0551--65982152，18326127711，
邮箱 liuhexing1977@163.com）

附件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2019年6月10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65号),提高全省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根据《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司发通〔2017〕33号)和《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客观公正、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

第三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按专业评定专业律师。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

第四条 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限定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等9个专业。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第五条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2个。被评为专业律

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的律师业务。

已获得 2 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 2 个。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专业律师。

专业律师评定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不作比例和名额限制。

第七条 参评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八条 参评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 5 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 （二）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 （三）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第九条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 3 年、5 年、7 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 10 年以上。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

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

两年内未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立法事务的，视为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时间中断，并自中断情形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连续执业时间。

第十条 专业能力的认定应当着重体现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

专业能力认定标准，由安徽省律协会负责制定并报安徽省司法厅备案。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律师评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确认、公示、颁证等环节。

第十二条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考核后，提出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以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专业律师：

（一）连续执业符合规定年限、参评前5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情形、申报材料全部真实的个人承诺书；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的证明材料；

- (三) 符合省律师协会专业能力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
- (四) 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考核意见;
- (五) 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和参评律师提交虚假材料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同时取消涉事律师参评资格, 责令其此后 5 年内不得参评。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成立“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 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 按照标准和程序, 组织评审本地专业律师。

评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十五条 安徽省律师协会成立“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 负责专业律师的确认工作。

确认的程序和方式, 由安徽省律师协会规定并报安徽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六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一) 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 (二) 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 (三) 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八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 （二）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 （三）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 （四）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 （五）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 （六）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予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成立该评审委员会的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评审合格：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二）参评前5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情形，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 （三）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符合规定年限；
- （四）专业能力符合认定标准。

评审不合格的，负责组织评审的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第二十条 评审结束后，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将评审合格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安徽省律师协会确认，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确认合格的，由安徽省律师协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

律师证书，并报安徽省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参评律师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安徽省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符合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二十三条 专业律师评定结果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优先推荐专业律师进入律师协会相应的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每 3 年组织对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优秀专业律师予以表彰。

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评审的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一）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二）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三）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由专业律师向原评审的律师协会申请。

原评审的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收回其专业

律师证书，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安徽省律师协会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律师协会组织专业律师评定不得向参评律师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

第二十七条 省直管县律师参评的，通过县律师协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年限”，是指参评律师申报时在相关专业已连续执业的年限。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评专业律师的，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在全省试行。

抄送：司法部，省委政法委。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